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# 臺南市南區大恩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 政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意
1		施 國 熙	41 年 5 月 2 日	男	高雄市	無	省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水產製造科畢業 高雄縣立旗山中學初級部畢業	大恩社區發展協會第四、五、七、八屆理事長 曾任：臺南市第18屆大恩里里長 大臺南市第1屆大恩里里長 現任：大臺南市第2屆大恩里里長	一、永續結合社區及里的資源再配合議員、立法委員爭取地方及中央的經費，展現行動建設大恩提升居民住戶品質，創造安全、美麗、祥和屬於我們自己的大恩理想家園。 二、持續督促政府於南山公墓建立殯葬專業區，把現有殯葬管理所遷入，連帶現有殯葬業者隨之移入，大恩的地價、房價自然水漲船高，進而提升大恩住的品質。 三、爭取提高臺南航空站噪音回饋金額度的增加，直接受惠里民改善住戶生活環境。 四、擴大現有關懷據點服務：長者電話問安、親自到宅訪問、健康促進活動每週一～五上、下午各3小時及共餐每週五天、持續每年於重陽節前辦理里內70歲以上長者慶生、聘任社工員專責處理關懷據點業務，並宣導政府長者福利做好政府與百姓溝通橋樑 讓政府政策充分下達基層，讓基層感受得到政府長照2.0的德政。 五、持續規劃辦理里民研習、講座課程：里社區治安座談會、健康及身心靈講座、婦女生活研習、養生糕點製作…等研習課程及里民休閒觀摩聯誼一及二日遊活動，藉以凝聚鄉親情誼，人人身心靈得到健康，里社區便多了一份祥和與溫馨。 六、志工持續的招募並提升志工再教育工作，讓志工服務永遠感受到是一種神聖的工作。 七、持續夫妻二人專責服務里民，手機24小時不關機，秉持『要在第一時間站在第一線』的服務精神；選里長當然要選一個願意來替我們的里政、社政做監工；做里民永遠的志工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
民主入頭家，選票喚通賣